

华宝基金网上直销“T+0 快速取现”业务规则

第一条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要，更好的服务投资者，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网上直销推出“T+0 快速取现”业务，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T+0 快速取现”业务：是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请将所持网上直销账户中可用货币基金份额快速取现，确认该申请符合相关业务规则后，向投资者实时支付与该笔申请对应的货币基金份额（以下简称“‘T+0 快速取现’份额”）按照每份 1.00 元计算所得金额的等额款项，同时将投资者“T+0 快速取现”份额非交易过户到出资方账户。如申请日当日（申请日为非交易日的，则为下一交易日）日终确认的货币基金每万份收益为负值时，“T+0 快速取现”份额产生的负收益由投资者承担，本公司将以基金份额的形式从投资者网上直销账户内扣除。

第三条 “T+0 快速取现”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暂为本公司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E 类代码 000678）；如未来本公司其他基金开通本业务的，本公司将以网站通知或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第四条 “T+0 快速取现”业务的开放时间为每个自然日 0:00 至 24:00。

第五条 发生下述情况之一的，本公司有权临时暂停“T+0 快速取现”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1) 第三方通讯故障；

(2) 银行系统阻塞；

(3) 合作的划款银行系统暂停服务；

(4) 当日“T+0 快速取现”总额超过限额；

(5) 其他本公司无法预见、控制或避免的情形，或本公司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认为有必要暂停服务的情形。发生暂停事项及恢复业务时，本公司将以网站通知或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第六条 “T+0 快速取现”业务适用的具体限额本公司将以网站通知的方式告知投资者，请以本公司网站最新通知为准。

第七条 “T+0 快速取现”业务适用的投资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使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温州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南京银行、长沙银行、金华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中信银行借记卡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网上交易，并用上述银行卡投资华宝现金宝货币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本业务暂不支持银行存折、天天盈和支付宝。如果未来开通第三方支付账户或新增支持的银行卡，本公司将以网站通知或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第八条 “T+0 快速取现”业务的交易过程：

1、申请“T+0 快速取现”业务前，投资者须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账户中持有华宝现金宝货币基金。

2、投资者在提交“T+0 快速取现”申请时，选择所属支付渠道、“T+0 快速取现”份额，仔细阅读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确认接受《华宝基金网上直销 T+0 快速取现业务规则》全部约定，预览所有拟提交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T+0 快速取现”申请一旦提交不可撤销。

3、经本公司确认申请符合相关业务规则后，系统提示“申请成功”，向投资者划出“T+0 快速取现”份额所对应的款项。款项的最终到账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4、投资者“T+0 快速取现”份额非交易过户到出资方账户；如申请日当日（申请日为非交易日的，则为下一交易日）日终确认的货币基金每万份收益为负值时，本公司将“T+0 快速取现”份额应承担的负收益金额以基金份额的形式从投资者网上直销账户内扣除。

第九条 如因投资者支付账户的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系统故障、系统升级、暂停服务，或投资者支付账户已销户、卡号变更、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冻结、份额不足）等第三方因素或投资者自身过错导致的账户状态异常，或网络、通讯故障、自然灾害等本公司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T+0 快速取现”业务无法正常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相应款项无法正常向投资者划付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T+0 快速取现”的份额在发起所属申请自然日起（含当日）的基金收益归出资方所有。

第十一条 “T+0 快速取现”暂不收取手续费。本公司保留收费权利，并将在确定收费标准后提前五个工作日以网站通知或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第十二条 本公司可对所有投资者的“T+0 快速取现”总额设定限额，如当日“T+0 快速取现”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有权临时拒绝投资者单笔申请或暂停“T+0 快速取现”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第十三条 如果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系统暂停或不再支持实时划款功能，本公司将暂停对应银行卡或支付账户的“T+0 快速取现”业务。

第十四条 因投资者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T+0 快速取现”份额等情形，导致“T+0 快速取现”份额不能及时被非交易过户到出资方账户，或不能及时被确认，或由于其他投资者过错导致出资方已向投资者支付的“T+0 快速取现”款项无法充抵的，投资者应承担损失，本公司享有追偿的权利。

第十五条 投资者应关注基金投资风险，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产品；并注意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和账户安全信息。

第十六条 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第十七条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本规则做出必要的修订并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